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輝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0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冠輝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VP-0200」號之車牌貳面，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更正為

「並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7時55分許在宜蘭縣○○市○○路000巷0號扣得」；證據部分補充「鑑定人結文」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冠輝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AVP-02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吳瑜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081號

被 告 吳冠輝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冠輝於民國113年7月間某日，以新臺幣（下同）5,500元之價格於網路上向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士購買偽造之AVP-0200號車牌2面，後其即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同年8月17日起，懸掛在其平日使用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號牌管理之正確性。嗣因為警於同年9月4日13時許，接獲通知其在國道5

01 號公路上駕駛上開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循線查
02 獲上情，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

03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冠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6 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大隊
07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上開車輛於公路上行駛之影像
08 截圖及路線資料、蒐證照片12張等在卷可佐。再上開偽造之
09 車牌經送鑑定結果，確屬偽造之車牌，有群達龍企業股份有
10 限公司113年11月5日群鑑字第M110501號鑑定報告1份附卷可
11 稽，被告犯行應可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吳冠輝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3 特種文書罪嫌。扣案之上開偽造車牌2面，請依刑法第38條
14 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檢 察 官 張鳳清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蕭鏘珊